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03185168-06325107

静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授权及部分软件运维（2026）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

地 址：上海市永和路 195 号

2026年03月20日

2026年0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3
(五) 磋商保证金	13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本国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03185168-0632510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静安区 域卫生 信息平 台硬件、 授权及 部分软 件运维	2		3383800.00	静安区 经过多 年的信 息化建 设,形成 了区域 统一安 全保障、 统一标 准、统一 建设、统 一部署 的社区 卫生信 息化管 理模式, 保障了 全区卫	0.00	

					生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其中,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所在的永和路数据中心是静安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和支撑环境,自2010年始至今建立机房、陆续上线了多个核心业务系统,中心机房每年的软硬件		
--	--	--	--	--	---	--	--

					运维工作是保障全区卫生信息系统运行的重要保证。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静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授权及部分软件运维（2026）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按要求上传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中国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项目级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自定义	中国政府 采购网截 图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人授权 书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人身份 证和被授 权人身份 证,原件彩 色扫描(复 印件须加 盖投标人 公章)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 标人公章)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6-03-23 至 2026-03-30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4-03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8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4-03 13:30:00 时整在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80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和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9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

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授权及部分软件运维（2026）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x(10%)x100,分值计

		<p>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	0~15	<p>1、根据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议建设性强的得10-15分；</p> <p>措施略粗糙、建议缺乏建设性的得6-9分；</p> <p>措施简单粗糙、建议无建设性的得0-5分</p>
运维方案	0~25	<p>2、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能够实质响应本项目的</p>

		运维范围及目标，能提供详细的各分项维护方案。（好：18-25分，较好：9-17分，一般：0-8分）
质量控制及制度管理能力	0~10	投标人质量控制及制度管理能力：运维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标准，运维工作考核制度，文件保管和文件保密措施。（好：6-10分，较好：3-5分，一般：0-2分）
需求理解	0~10	根据本项目维护需求，对业务流程和系统现状有深刻的理解，并分析本项目维护的关键点。 理解全面、分析深入、描述恰当的得6-10分； 理解较好、分析较深入、描述较恰当的得3-5分； 理解和分析一般的或未提供得0-2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好的得7-10分，较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0-2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历资格、相关领域技术水平、项目管理经验进行综合打分，需具备系统集成

		<p>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提供该负责人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3-5 分；</p> <p>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组人员安排	0~4	<p>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8 人的，得 4 分；3~4 人的，得 2 分；0~2 人的，得 0 分。</p>
驻场服务人员配置	0~3	<p>承诺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3 名专职驻场运维人员（硬件一线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2 人，软件驻场人员 1 人），并明确驻场地点、驻场服务时间及服务保障方案的，得 3 分；未承诺、未明确的或人数不足的，得 0 分。</p>
人员社保及稳定性证明	0~3	<p>按要求提供全部项目组成员近 3 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5	<p>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p> <p>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26年静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 授权及部分软件运维招标需求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单位

本次项目由上海市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负责。

项目背景

静安区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形成了区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部署的社区卫生信息化管理模式，保障了全区卫生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其中，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所在的永和路数据中心是静安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和支撑环境，自2010年始至今建立机房、陆续上线了多个核心业务系统，中心机房每年的软硬件运维工作是保障全区卫生信息系统运行的重要保证。

建设目标

上海市静安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为区域卫生健康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的支撑平台，是区域卫生业务服务协同的重要保障。因此，上海市静安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是一个包括多个子系统、具有大量内部通信的系统，同时应用系统不断扩展，所以需要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商和技术支持团队对区域平台及相关核心信息系统涉及的硬件、软件进行维护服务。

为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静安卫生信息中心现以公开招标方式购置以下维保设备、产品软件和应用软件 1 年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对上海市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的静安区域卫生数据中心机房的硬件、系统软件和部分应用软件、静安区区属医疗机构前置设备及部分机构核心&安全设备软硬件运维提供维保服务，以保障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修复。详细的采购清单见维保服务内容部分。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涉及的总预算为 338.38 万元，其中：

- 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区属医疗机构前置区域及安全区域的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硬件维保 68.51 万元；
- 2)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区属医疗机构前置区域及安全区域的安全设备硬件维保 163.37 万元
- 3)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区属医疗机构前置区域及安全区域的安全设备的系统软件授权 81.4 万元
- 4)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部分系统的软件维保 25.1 万元

需在分项目报价中体现上述内容

维保服务内容及维保期限

本项目涉及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详见以下表单。

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区属医疗机构前置区域及安全区域的部分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硬件维保

类别及型号	情况说明（涉及的地点、项目等）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运维期
<动力设备>-<UPS>-<山特>	永和路数据中心（每年一次专业的电池健康度检测）	2010-01-31	1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动力设备>-<UPS>-<山特>	永和路数据中心，15K（每年一次专业的电池健康度检测）	2018-11-30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动力设备>-<UPS>-<山特>	永和路数据中心，90K（每年一次专业的电池健康度检测）	2019-01-31	1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Lenovo-RD650>	永和路数据中心，公卫数据库服务器	2016-01-31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Lenovo-RD650>	永和路数据中心，区卫数据库服务器	2016-01-31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Lenovo-RD640>	永和路数据中心，外网服务器	2015-09-30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Lenovo-RD640>	永和路数据中心，外网Vmware虚拟化服务器联想	2015-09-30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HPDL580-G7>	永和路数据中心，内网Hyper-v虚拟化服务器	2013-08-31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x3850 X6>	永和路数据中心	2018-12-31	9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x3650 M5>	永和路数据中心	2018-12-31	5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华为>-<OceanStor 5500V3>	永和路数据中心	2019-01-31	1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6520X-30QC-EI>	永和路数据中心	2019-09-30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130S-52S-HI>	永和路数据中心	2019-09-30	4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存储设备>-<SAN 光纤交换机>-<HPE>-<SN6000B>	永和路数据中心	2019-09-30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机房建设>-<KVM>-<KMD3232>	永和路数据中心，（32口）	2019-09-30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机房建设〉-〈KVM〉-〈KMD3232〉	永和路数据中心, (16口)	2019-09-30	1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6520X-30QC-EI〉	永和路数据中心, 万兆接入24口光纤交换机	2019-09-30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130S-52S-HI〉	永和路数据中心, 千兆接入48口交换机	2019-11-30	4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HPE〉-〈380 gen10〉	永和路数据中心	2021-03-31	6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EMC〉-〈Unity XT480〉	永和路数据中心	2021-03-31	1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thinkserver〉	容灾备份设备	2014-11-30	1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华为〉-〈OceanStor S2600T-2C16G-12I1-AC〉	容灾备份设备, 备份存储	2014-11-30	1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存储设备〉-〈SAN 光纤交换机〉-〈华为〉-〈OceanStor_SNS2120 SNOZ01FCSP〉	容灾备份设备	2014-11-30	2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主机〉-〈服务器〉-〈联想〉-〈SR650〉	《静安区区属医疗机构前置系统设备更新项目》采购的区属医疗机构前置设备	2020-01-31	27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华为〉-〈S12700E-8〉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2021-11-30	2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800-56C-EI〉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L3以太网交换机	2021-11-30	10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560X-30F-EI〉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L3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021-11-30	2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130S-28TP-EI〉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L2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021-11-30	34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130S-52P-EI〉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L2以太网交换机	2021-11-30	14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负载均衡〉-〈迪普 Dptech〉-〈ADX3000-GC-XE〉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2021-11-30	2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动力设备〉-〈UPS〉-〈雷诺士〉-〈NP100-12〉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32节12V 100AH电池, 2个16号电池柜	2021-11-30	1	2026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动力设备〉-〈UPS〉-〈雷诺士〉-〈NP100-12〉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16节 12V 100AH 电池，1个 16 号电池柜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PC 服务器配件〉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适配 X3650 M2，1G 缓存，支持 raid1	2021-11-30	5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PC 服务器配件〉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适配 X3650 M2，16GB HBA 卡	2021-11-30	10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800-56C-EI〉	《静安卫生社区医院机房硬件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 6 家社区医院核心设备	2020-03-31	8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800-56C-EI〉	《静安卫生社区医院机房硬件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 6 家社区医院核心设备	2020-03-31	4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服务器〉-〈浪潮〉-〈NF5280M4〉	《静安卫生社区医院机房硬件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 6 家社区医院核心设备	2020-03-31	12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服务器〉-〈浪潮〉-〈NF5280M4〉	《静安卫生社区医院机房硬件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 6 家社区医院核心设备	2020-03-31	6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浪潮〉-〈AS520E-M1〉	《静安卫生社区医院机房硬件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 6 家社区医院核心设备	2020-03-31	4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浪潮〉-〈AS520E-M1〉	《静安卫生社区医院机房硬件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 6 家社区医院核心设备	2020-03-31	2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存储设备〉-〈SAN 光纤交换机〉-〈华为〉-〈OceanStor SNS2124〉	《静安卫生社区医院机房硬件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 6 家社区医院核心设备	2020-03-31	12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网络设备〉-〈交换机〉-〈H3C〉-〈S5560X-58C-HI〉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授权	2025-12-31	2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服务器〉-〈H3C〉-〈UniServer R6900 G5〉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授权	2025-12-31	4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服务器〉-〈H3C〉-〈UniServer R4900 G5〉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授权	2025-12-31	4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服务器〉-〈H3C〉-〈UniServer R4900 G5〉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授权	2025-12-31	4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服务器〉-〈H3C〉-〈UniServer R4900 G5〉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授权	2025-12-31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R6900 G5>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DELL>-<EMC xt480>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授权，存储扩容	2025-12-31	1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存储设备>-<SAN 光纤交换机>-<博科 Brocade>-<6510>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授权	2025-12-31	2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网络设备>-<负载均衡>-<深信服>-<AD-1000-B2200>	健康静安二期项目中采购的设备	2026-01-31	2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动力设备>-<UPS>-<雷诺士>-<W3KS>	通过机房运维费零星采购的卫健委机房 UPS	2025-11-30	1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2)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区属医疗机构前置区域及安全区域的安全设备硬件维保

类别及型号	情况说明(涉及的地点、项目等)	免维截止日期	数量	运维期
<边界安全>-<防火墙>-<360 网神>-<NSG5000-TG10M-Q>	永和路数据中心, 防火墙(外网)	2018-12-31	2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360 网神>-<NSG5000-TG10M-Q>	永和路数据中心, 防火墙(内网)	2018-12-31	2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入侵防御产品(IPS)>-<华为>-<NIP6620>	永和路数据中心, 入侵检测(外网)	2018-12-31	1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4月17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审计产品>-<启明星辰>-<天玥 TSOC-SA1100>	永和路数据中心, 日志审计(外网)	2018-12-31	1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启明星辰>	永和路数据中心, 网络准入系统天珣终端控制系统+天清汉马-USG-1000DP 网关	2018-12-31	1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4月17日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统一身份认证>-<网神>	永和路数据中心, 堡垒机(外网区域) SecFox 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	2018-12-31	1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4月17日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统一身份认证>-<深信服>-<OSM-1000-C600>	永和路数据中心, 堡垒机(内网区域)	2020-12-31	2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华为>-<USG5150>	容灾备份设备, 灾备防火墙	2014-11-30	1	2026年11月22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网神>-<NSG5000-TGSHWM>	《静安区区属医疗机构前置系统设备更新项目》采购的区属医疗机构前置设备, 防火墙系统	2020-01-31	20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绿盟>-<WAF-HD300C>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2021-11-30	2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入侵防御产品(IPS)>-<华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	2021-11-30	1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为)-<IPS6515E>	成) 项目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入侵检测系统 (IDS) >-<中科网威>-<NSIDS-6000-D366SH>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防病毒产品>-<防毒墙>-<网御星云>-<Power V6000-A5310-HW06>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绿盟>-<DASFW-HD800C>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数据库防火墙	2021-11-30	2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数据安全>-<其他>-<亚信安全>-<AINSG-DM V1.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亚信数据脱敏系统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边界安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天融信>-<TopRules 800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安全网闸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深信服>-<AF-1000-B120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防火墙	2021-11-30	2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深信服>-<AF-1000-B120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防火墙	2021-11-30	6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管理平台产品>-<深信服>-<STA-100-B42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态势探针	2020-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管理平台产品>-<深信服>-<STA-100-B42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态势探针	2020-11-30	5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访问控制>-<天融信>-<TSM>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审计产品>-<深信服>-<SdSec-1000-H622M>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审计一体机	2021-11-30	4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审计产品>-<深信服>-<SdSec-1000-H622M>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审计一体机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审计产品>-<美创>-<DAS-TSH2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管理平台产品>-<数维魔盒>-<YS-OM105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 项目	2021-11-30	6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管理平台产品>-<数维魔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	2021-11-30	1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盒>-<YS-OM1050>	成) 项目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审计产品>-<安恒>-<DAS-LOG-1000>	上海市静安区区属机构三级等保安全加固(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2021-11-30	1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网神>-<Secgate 3600>	《静安卫生社区医院机房硬件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的6家社区医院核心设备	2020-03-31	6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应用安全>-<WEB应用防火墙产品>-<深信服>-<AF-1000-FH1500A>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授权, 硬件运维	2025-12-31	2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数据安全>-<VPN>-<深信服>-<aTrust-1000-S1080M>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授权	2025-12-31	2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安全管理与支持>-<安全审计产品>-<美创数据库>-<DAS SEE>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授权, 安全审计 V3.0	2025-12-31	1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亚信安全>-<AISFW V3.0 F680>	《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二期项目》采购的设备授权, 防火墙系统, 硬件运维	2025-12-31	1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入侵防御产品(IPS)>-<迪普DPtech>-<IPS2000(千兆)/V1.0>	《静安区2023年部分医疗机构三级等保设备增补项目》采购的设备授权, 国产XC IPS(入侵防御系统)设备	2024-06-30	3 6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深信服>	《静安区2023年部分医疗机构三级等保设备增补项目》采购的设备授权, 防火墙WEB应用防护模块	2026-06-30	1 7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边界安全>-<防火墙>-<深信服>-<AF-1000-FH1300A>	通过机房运维费零星采购的卫健委机房防火墙硬件运维	2025-11-30	2	2026年4月18日-2027年4月17日

3)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区属医疗机构前置区域及安全区域安全设备的系统软件授权续购

科目名称	授权续购期长
绿盟 WAF-HD300C 防火墙授权	一年
华为 IPS6515E 入侵检测设备授权	一年
入侵检测中科网威 NSIDS-6000-D366SH 授权	一年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A5310-HW06 防毒墙授权	一年
深信服 AF-1000-B1200 防火墙授权	一年
深信服 STA-100-B420 态势探针授权	一年

深信服审计一体机 SdSec-1000-H622M 授权	一年
安恒 DAS-LOG-1000 日志审计授权	一年
亚信安全亚信数据脱敏系统 AINSG-DM 授权	一年
监控预警一体机数维魔盒 YS-OM1050 授权	一年
深信服 AF-1000-FH1500A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一年
防火墙 AISFW V3.0 F680 授权	一年
卫健委机房防火墙 AF-1000-FH1300A 授权	一年

4)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部分系统的软件维保

类别及型号	运维期
<区域平台（一期）>-<区域平台（一期）>-<全区：按照市平台接口收集医疗机构诊疗数据，并向市平台上传>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区域平台（二期）>-<区域平台（二期）>-<全区：1、按照上海市及区卫健委要求，升级区域卫生平台标准规范及数据采集接口 2、数据采集整合：对现有各种来源的卫生服务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包括从区属医疗机构采集的诊疗数据和公卫数据，市平台下挫数据在区域中心进行汇聚、清洗和整合，并形成完整健康档案资源库； 3、升级改造平台领导决策辅助支持系统 4、开发单点登录系统，改造与整合现有相关系统，达到统一登录统一认证管理>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区域平台（三期）>-<区域平台（三期）>-<全区：1.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采集范围扩展，提高医疗服务监管核心指标自动采集率 2.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采集范围扩展，涉及公共卫生数据 3.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统计分析系统改造与升级，包括公共卫生、卫统报表部分 4.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健康档案调阅服务升级 5.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预约转诊系统开发>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脑卒中预防救治信息系统>-<脑卒中预防救治信息系统>-<二级医院8家，社区服务中心15家>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医疗服务监管系统>-<二级医院8家，社区服务中心15家： 1. 建立公立医院基本运营监管系统。对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手术质量、危重患者管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医疗费用、医保费用、服务成本、服务效率等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全程、智能化监管，提升监管能力。 2. 建立医院用药评价系统和临床医生处方分析系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3. 建立抗菌药物、贵重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管理系统，加大对高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的回溯检查力度。>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健康档案浏览器>-<健康档案浏览器>-<二级医院8家，社区服务中心15家>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人力资源（二期）>-<人力资源系统>-<二级医院8家，社区服务中心15家>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家庭医生服务管理系统>-<家庭医生服务管理系统(GP)>-<社区服务中心15家>	2026年11月22日 -2027年4月17日

<区域 PACS（北片）>-<区域 PACS（北片）>-<静安北>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区域 PACS（南片）>-<区域 PACS（南片）>-<静安南>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区域远程心电（南片）>-<区域远程心电>-<静安南>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社区库房管理系统（2016）>-<社区库房管理系统>-<社区服务中心 15 家>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妇幼保健平台市级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妇幼保健平台市级配套建设>-<全区>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与管理系 统>-<全区>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静安区全系统阳光采购平台对接改造-器材采购项目>-<静安区全系统阳光采购 平台对接改造-器材采购项目>-<全区>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静安区全系统阳光采购平台对接改造-中草药采购项目>-<静安区全系统阳光采 购平台对接改造-中草药采购项目>-<全区>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静安区疾控二期市级项目配套扩展项目>-<疾控二期>-<全区>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服务要求

总则

- 安全性

由于静安区卫生信息数据中心是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核心业务系统，因此必须确保系统的设备安全、有效，并且在出现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修复。

- 可用性

由于原静安区卫生数据中心是静安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核心业务系统，因此必须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尽可能减少故障的发生。

总体要求

- 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8 人，提供不少于 3 人 5 ×8 常驻现场服务，其中 1 人为软件驻场人员，2 人为硬件服务驻场人员，驻场人员负责接听故障保修电话，回答和解决问题，每日检查系统运转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故障。
-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和驻点保障，人员不少于 2 人。
- 如有驻场工程师临时离开，需向卫生信息中心提前请假。

- 保证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保证一般灾难情况下系统发生不能运行时的 2 小时诊断、4 小时基本修复的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
- 如遇业务、政策的调整，用户需要进行运维服务范围内应用软件的功能调整时，中标方需要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调整开发服务，**累计开发工作量在 1 个人月以内的调整开发费用包含在本维保项目中，开发涉及修改源代码所需要的操作权限，由信息中心负责协调和开放。**
- 配合硬件环境改变、调整时所需配合完成的软件重新部署工作。
- 保证系统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保密数据没有外泄。网络和安全策略得到有效保障。
- 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监控，保持系统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
- 完成用户方由于迫切需要而需要进行的数据存取工作。
- 对维护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每日检查和每月一次定期巡视检查，第一时间排除故障的隐患。
- 对维护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的日检和月检结果进行季度和年度汇总，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提交用户方。
- 完成对用户方的技术培训。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常见突发事件（机房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软硬件系统故障等）应急预案。配合完成应急响应演练工作。
- 供应商须提供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以确保在设备故障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更换。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响应时间和服务承诺。

维保服务范围

硬件维保范围

以静安卫生为服务单位，确保静安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能及时获得相关设备的巡检、故障响应和排除（含损坏件更换）服务，确保相关应用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安全。

维保内容清单：见上文清单，以上所有设备均已超过原采购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以上设备损坏件更换及由此产生的人工费全部包含在此项目费用中。

投标单位须结合静安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招标要求给出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

软件维保范围

1. 区域平台（一期、二期、三期）：为静安区各机构的基本业务信息系统提供数据交换和共享。
2. 脑卒中预防救治信息系统：建立脑卒中预防服务规范，开展对脑卒中高危个体进行血管病变的筛查包括颈动脉以及颅内动脉、对脑卒中患者进行规范治疗提供技术支撑。
3. 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对全区各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进行服务反馈查询和统计分析。
4. 健康档案浏览器：提供给各类人群及管理者浏览健康档案。
5. 人力资源（二期）：统筹管理全区各医疗机构的人力资源情况，包括机构管理、人事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福利薪酬、绩效、培训和考勤管理等功能。
6. 家庭医生服务管理系统：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的家庭医生开展各项业务以及进行团队业务情况查询、管理，实现家庭医生一站式业务管理。
7. 区域 PACS:基于区域卫生平台的基础，集合区域内各个医疗机构及站点的影像报告信息采集，建立一个标准化、集成化的管理和存储，并提供统一的数据查询、调用接口，开展对应的统计分析工作。
8. 区域远程心电（南片）：静安南各社区服务中心，心电检查实现集中管理，并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9. 社区库房管理系统（2016）：帮助社区医疗机构管理所需的相关物资，实现无纸化办公数据随时调阅并永久保存的要求。
10. 妇幼保健平台市级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将儿童保健和妇女保健所涉及的业务，统一规划和资源的整合，并提供统一的基础管理功能，实现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在统一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不同的业务应用。
11. 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与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立一套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与管理系统，实现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区内中医药的综合管理和业务协同。通过建立微门户、微信等移动平台，主动推送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养生知识，通过相关数据采集建立中医药信息化监测。

12. 静安区全系统阳光采购平台对接改造-器材采购项目：实现在市阳光平台上与供货经销配送企业之间进行业务单据的自动化交互，依照统一发布的医疗器械统一编代码信息进行本地系统维护。
13. 静安区全系统阳光采购平台对接改造-中草药采购项目：实现中药饮片采购、单据和账务处理、出入库管理等与阳光平台形成自动化互联，并依照统一发布的中药饮片统编代码信息进行本地系统维护。
14. 静安区疾控二期市级项目配套扩展项目：实现二期免疫规划、腹泻病综合监测、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伤害监测和出生登记五个业务条线信息系统的落地。

以上系统均由上海市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以软件开发的形式采购并建设，并由专人负责所有系统的管理和操作权限。本项目需要保证以上系统正常运行，对系统运行平台中的各类软件进行总体维护，并协调相关厂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投标单位须结合静安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招标要求给出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

软件现场运维要求

日常维护服务

主要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 每日业务系统交互数据检查并报告；
- 各业务系统月交互数据检查并报告；
- 每日全量数据和应用软件备份；
- 按照客户要求定期进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测试；
- 数据库状态检查；
- 阵列磁盘状态检查；
- 服务器状态检查；
- 网络状态检查；
- 实时数据监控；
- 系统安全监控。

其它经常性发生的突发和临时工作

- 根据要求下发接口文件到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数据手工导入；

- 帮助医疗机构查找涉及区域平台的系统中指定数据错误原因并指导解决；
- 前置机软件或网络问题排查（包括到医疗机构现场排查）；
- 特殊需求统计报表制作；
- 信息中心数据修改报告单处理；
- 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单处理；
- 系统安全检查；
- 软件应用问题处理；
- 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的系统性能优化调整以及相关的测试。

硬件维保服务内容

巡检服务

中标服务商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技术巡检，检查内容参照静安卫生设备健康巡检报告模板要求。除定期的巡检之外，中标服务商须提供重大的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五一、十一、春节、元旦等）、变更等事件之前的健康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设备可能出现的软硬件问题。

中标服务商根据巡检要求，提交详尽的巡检报告，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出现的软硬件问题或隐患。中标服务商应将每次巡检服务内容、巡检时间、系统运行情况、健康检查报告记录在案，每次服务结束后填写详细的《巡检报告》，交由客户确认。

故障响应及处理服务

中标服务商须提供维保服务期内随时响应的远程或现场维修服务。

中标服务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根据下面的情况提供电话响应在线支持服务，当无法诊断定位或解决问题时，应提高服务响应级别。当客户使用方要求中标服务商提供现场支持和损坏件更换时，中标服务商须联系有经验的工程师及时赶到用户现场提供支持或更换服务。具体响应时间按下表执行：

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

故障分类	响应方式		
	电话响应	维护人员到现场	故障排除时间
造成生产运行中断	30 分钟以内	1 小时以内	到现场后 2 小时之内
影响生产运行，但生产运行不中断的	30 分钟以内	1 小时以内	到现场后 6 小时之内
不影响生产运行	30 分钟以内	1 小时以内	到现场后 24 小时之内

特别说明：中标服务商有义务在签署合同时明确中标服务商办事机构的地点。

操作系统、系统软件升级、授权安装服务

中标服务商应定期对静安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补丁、操作系统的版本进行检查。中标服务商对静安卫生即将或已经到期的软硬件版本有义务及时通知客户。若原厂商公司发布新的系统补丁和操作系统版本时，中标服务商应及时告知静安卫生，当客户认可决定升级实施后，中标服务商应协调原厂商提供相应介质并进行安装，并协助用户做好升级的计划工作和技术支持。

重大变更现场支持服务

静安卫生需要对设备进行如下变更时，中标服务商需派遣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用户做好重大变更的技术支持和规划工作，并做好重大变更后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 设备搬迁
- 系统改造与升级
- 设备扩容
- 与设备（包括系统软件）相关的其他重大变更

机房运维服务

- 机房环境监控

- ✓ 对机房温湿度进行监控，机房在精密空调开机时，温度应维持在 18 至 28 摄氏度之间，湿度应维持在 35 至 75%之间。如超过指标则需对精密空调进行维护。
- ✓ 每季度一次对机房进行漏水点检测，检测方法为人工排查方式。如发现机房内存在疑似漏水点需立即上报客户。
- ✓ 每季度一次对机房内进行排查，消除可能存在的消防隐患问题。
- ✓ 相关检查与执行结果需进行记录。
- 供电系统巡检
 - ✓ 每季度一次配合强电运维单位对机房的 UPS 主机进行巡检，记录 UPS 设备的运行状况。
 - ✓ 配合对机房内的 UPS 主机和电池组每年一次专业的电池健康度检测。
 - ✓ 配合对机房内的机柜供电情况进行维护，配合客户调整机柜中 PDU 的用电连接情况，保障每台服务器的两路供电均来自于不同的 PDU 设备。
 - ✓ 相关检查与执行结果需进行记录。

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当静安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中应用出现一些异常或性能开始低下时，中标服务商应做好系统性能的分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性能分析、I/O 的性能分析和网络性能分析，确保系统运行在一个资源充分利用的、合理的、优化的状态下。

应急响应处理服务

- 当永和路机房发生突发事件时，投标方需要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响应方式为现场处理，电话处理，网络处理等。
- 当永和路机房发生应急响应事件时，投标方需要立即配合信息中心人员开展工作，与信息中心人员沟通并约定时间内到场，当发生一级及二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到场时间不得大于 1 小时。

投标服务商需要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服务要求

中标服务商应为静安卫生建立详细的系统硬件维护服务档案,内容包括有系统配置等信息。并根据静安卫生的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服务支持计划。随时更新硬件系统信息。其中包括定期收集硬件设备运行、系统变更后硬件系统信息文档、硬件配置设备问题记录、系统信息及变更后系统信息文档等。定期提交维保月报、季报及年度总结。

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投入要求

- 要求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其中一线驻场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3人,其中1人为软件驻场人员,2人为硬件服务驻场人员,报价文件中提供常驻人员的姓名及简历,未经用户方同意,中标服务商不得随意变更现场服务人员,5×8小时工作制,驻场人员负责接听故障保修电话,回答和解决问题,每日检查系统运转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 ✓ 全局性平台系统日志检查。
 - ✓ 中间件日志检查与排错。
 - ✓ 应用审计系统记录的审计日志的检查。
 - ✓ 主页防篡改系统的日志记录的检查。
 - ✓ 每一个应用的可用性检查。
 - ✓ 数据库常规检查。
 - ✓ 其它根据上述检查发现异常后需要进行的必要的检查。
 - ✓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7×24小时驻点服务;
 - ✓ 需要驻点服务的情况下,进驻现场提供服务;
 - ✓ 例行维护报告以及系统故障处理报告的编写;
 - ✓ 如需临时离开,需提前向信息中心说明事由、去向,并且保持通讯畅通。
- 二线技术支持团队职责如下:

- ✓ 负责复杂问题处理，当一线支持团队遇到难以解决的软硬件问题时，二线支持团队负责接手并进行深入分析和诊断。通过运用专业的技术知识和经验，找出问题的根本原因，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 ✓ 负责技术难题攻关，针对应用软件功能调整需新技术应用，二线支持团队进行研究和把关，结合项目开发需求，进行技术验证和测试；
- ✓ 在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紧急事件时，二线支持团队作为应急响应团队的核心力量，可以在短时间内做出准确判断，迅速采取行动，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故障排除和系统恢复工作。

2. 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 ✓ 中标服务商的项目负责人对派到静安卫生现场相关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按季度）向静安卫生负责本项目的使用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并提交运维材料，并共同遵守客户关于项目外包人员管理工作的相关规章和制度。
- ✓ 中标服务商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维保服务的要求；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客户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中标服务商应根据客户的要求更换。
- ✓ 中标服务商保证派出人员遵守客户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中标服务商服务人员应在客户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3. 项目人员资质要求

- ✓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优先考虑（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驻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ITIL（运维管理）、软件设计师等资质优先考虑（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二线支持团队人员具备安全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等软件架构、信息安全、数据分析、系统集成等类型资质优先考虑（提供证书复印件）

4. 运维服务其他要求

- ✓ 中标服务商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维保服务的要求；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客户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中标服务商应根据客户的要求更换。
- ✓ 中标服务商保证派出人员遵守客户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中标服务商服务人员应在客户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服务报告要求

季度维护报告（软件）

在每季度的指定日期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提交用户方。

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 日常维护情况，包括：对维护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的日检和月检结果的汇总，需提供每天巡检的凭证，如截图、日志等；详细说明本季度内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补丁安装等情况；开发工作量累计在 1 个人月以内的开发服务汇总情况等。
- 针对其它经常性发生的突发和临时工作，提供每一次工作的完整情况说明和处理报告。
- 本季度的故障处理和服务请求汇总，包括：记录软件故障、漏洞修复及安全加固工作等。
- 配置变更情况
- 本季度的系统安全检查报告

季度维护报告（硬件）

每季度提交季度维护报告，以电子文件提交用户方，审核定稿后提交纸质文件。

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 详细说明本季度对所有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的巡检（提供截图）、维护、故障处理等情况。
- 分析存在的安全风险，如：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 列出下季度需要重点关注的运维任务，如：系统升级、硬件更换等。

年度维护服务报告（软、硬件）

每年提交全年维护总结报告，以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提交用户方。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 年度工作回顾：需详细列举一年内在硬件设备维护、软件系统维护、应急处理与演练等方面的工作内容, 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巡检次数、故障处理数量及分析等报告；硬件、软件系统的报错处理等情况；设备返修、备件更换汇总；季度报告汇总等。
- 工作成果展示：明确数据安全保障方面的成果，如全年未发生因运维导致的数据丢失或泄露事件；说明用户满意度情况，展示满意度调查结果及用户反馈问题的解决情况。
- 问题分析：深入剖析运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包括：硬件设备老化的具体表现，包括使用年限、性能下降指标、故障率情况及其对系统整体运行效率的影响；软件系统的维护与升级、兼容性等情况；数据安全等问题。
- 系统优化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 安全服务方面：提供《漏洞扫描及整改报告》、《渗透测试及整改报告》、《应急响应报告》（如发生应急情况）。

维保服务质量

服务支持架构和服务流程

投标供应商应用表格和流程图的方式向静安卫生包括设备使用单位阐述技术支持服务的总体架构，说明故障排除服务的流程、规范和免费的热线电话。

可靠性保障

根据业务运行要求, 生产运行使用的以上维护设备清单中的核心设备系统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维护期内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系统故障的停机时间为由于设备硬件故障或系统软件安装配置故障引起的停机时间。

其它维保要求

- 投标供应商用于维修更换的零部件为客户向维保产品原制造商采购的正品且有质量保证。若维保设备或配件的原厂商已经宣布停止生产和提供维护的，须在维保设备清单中的备注栏中进行说明。只有这些设备更换零配件时可以采用二手的设备零配件。
- 对于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当发生设备不可用或可用性骤降有停机可能等重大紧急情况时，投标供应商若评估分析其技术人员抢修不能满足客户响应及时性要求，或难以解决的问题的，将尽快采取召唤更高级别的设备原厂商技术服务人员至现场协助抢修等应急措施以弥补履约能力的不足。
- 对系统的保密范围要求：投标方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用户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方数据、用户方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及销售，否则中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中标后，需要与用户方签订保密协议。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程序的正常工作环境。
- 投标供应商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 业主有权根据本项目应用需求和预算情况，在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增减上述所购买服务产品的数量和配置。
-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上述服务要求和服务响应时间作出无推诿承诺。
- 对系统的保密范围要求：投标方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用户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方数据、用户方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及销售，否则中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中标后，需要与用户方签订保密协议。

售后服务

- 1)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经营场所，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2) 维护内容包括定期预防性维护、定期优化改进维护、应急故障维护。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姓名及简历、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工作稳定性的承诺。
- 4)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人常驻现场服务，报价文件中提供常驻人员的姓名、简历，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经用户方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现场服务人员。需要提供涉及人员工作稳定性的承诺。

付款方式要求

本项目中标后，根据不同的运维周期分次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 6 个月运维费（2026 年 4 月 18-10 月 17）；
- 2) 前 6 个月运维期满后支付 3 个月运维费（2026 年 10 月 18 日-2027 年 1 月 17 日）；
- 3) 前 9 个月运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提交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尾款，保函金额为合同尾款金额，并由中标方提供项目验收后支付尾款；本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函（纸质保函）或出具保函解除函（电子保函），保函自动失效。

履约保函要求

中标方需在甲方支付项目尾款前提交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形式可为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甲方均予以接受；

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本项目 12 个月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若保函有效期届满但服务未完成或存在未整改问题，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履约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若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擅自终止服务、未按约定整改故障等违约行为，甲方可凭保函直接向开具银行索赔，索赔金额据实计算，最高不超过保函金额；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函（纸质保函）或出具保函解除函（电子保函），保函自动失效。

验收方案

1) **提交验收时间**: 根据招投标及合同规定, 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做好运维工作(无争议发生), 并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后, 即可提交验收申请。

2) **验收方式**: 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内部验收。

3) **验收程序**

——**准备工作**

◆ 根据招投标及合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 根据要求装订验收文档并在各文档首页贴标签以区分不同文档

——**实施验收**

◆ **步骤一: 文档审核**

提交完整版验收文档至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审核

◆ **步骤二: 内部验收会**

信息中心组织内部验收会

◆ **步骤三: 材料修改**

根据建议修改或补充相关验收材料

4)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设备及系统的运维, 运维期内无遗留未解决问题。

5) **费用支付**

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及运维服务人员表现情况(例如: 日常维护服务质量、突发问题及临时工作响应速度、服务报告提交及时性、升级服务计划工作及技术支持、重大变更现场支持服务、机房运维服务等)于运维期内支付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如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 不应破坏应用程序的正常工作环境。

2) 投标供应商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上述服务要求和服务响应时间作出无推诿承诺。

4) 对系统的保密范围要求: 投标方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 任何涉及用户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方数据、用户方特有的功能需求等, 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及销售, 否则中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中标后,

需要与用户方签订保密协议。

5) 投标供应商需要有质量控制及制度管理能力，需要提供相关的运维工作质量保障体系、运维工作考核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内容。

6)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年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情况。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8)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9)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采购合同仅为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文件中明确的地址

2. 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季）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静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授权及 部分软件运维（2026）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03185168-06325107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情况声明函（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情况声明函（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如有）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按实际项目情况填写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静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授权及部分软件运维（2026）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提交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静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硬件、授权及部分 软件运维（2026）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03185168-06325107（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欣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